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 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 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 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